附件1

2025年广东省医学会——广东省医学检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联合基金申报指南

一、基金简介

本基金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指导下，由广东省医学会组织实施。

二、资助类别及强度

医学检验专项设重点和一般项目两类。

（一）重点项目资助强度为10万/项。经费事前一次性拨付，实施周期为2年。

（二）一般项目资助强度为5万/项，经费事前一次性拨付，实施周期为2年。

具体项目数以评审结果为准。

三、预期效益及成果要求

（一）在检验医学领域的临床研究中取得新突破，促进检验新标志物发现、新技术研发、新产品转化落地、检验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标准化路径的形成等，推动医学检验学科高质量发展。

（二）获资金资助项目研究期结束时需按照申报时要求进行结题并提交结题报告,原则上要求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发表一篇SCI收录论文，发表论文以标注基金项目为准。

（三）鼓励在发明专利、专著出版、软件著作、专家共识、人才培养、成果应用、新产品及新材料等方面形成多样化研究成果。

（四）完成各专题和研究方向规定的成果要求。

（五）发表成果需署名广东省医学会——广东省医学检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联合基金（项目编号\*\*\*\*）。

四、申报方向

本年度设1个专题，共5个研究方向，均为临床研究，总体情况见表1。

表1 指南研究方向及计划支持项目情况总览

|  |  |  |  |  |
| --- | --- | --- | --- | --- |
| 专题 | 研究方向 | 是否临床研究 | 拟支持项目数 | 资助强度 |
| 医学检验 | 检验新标志物、检验新技术、检验新产品、检验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临床检验路径 | 是 | 16 | 5万、10万 |